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出售子公司新华印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同意以1,321.26万元将持有的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务”）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26.01%）转让给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过去十二月内曾为公司持股5%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郭瑛女士已回避表决。

2. 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2023年3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原协议”），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

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华印务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排他、无偿委托给公司行使，确保公司对新华印务的控股股东地位。现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新华印务全部股权，原协议的目的无需继续实现。经过各方的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郭瑛女士已回避表决。

3.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公司已审议的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